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36號

原告 柳清隆

李寶嶸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(四)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四)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前段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四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三款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、

01 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  
03 行」，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號」，然「星展銀  
04 行」已未能特定被告為何公司，蓋在我國合法登記、名為  
05 「星展」之銀行即有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及  
06 「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二者，而新加坡商  
07 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無「南京東路分公司」存在，星展  
08 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有「南京東路分公司」，  
09 但設在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 
10 號則無任何分公司存在，被告為何已未臻具體明確；且原告  
11 起訴狀未載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聲明記載「被告應星展銀行南  
12 京東路分行預售款信託專戶：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受託信  
13 託財產專戶山嶽建設大同段案收款專戶帳號0000000000  
14 0」，仍未臻具體明確，起訴狀暨附屬文件復未提出繕本或  
15 影本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  
16 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17 （一）起訴狀應載明被告正確完整名稱及正確住址（被告公司  
18 【或分公司】名稱及住址應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  
19 內容記載）。
- 20 （二）起訴狀應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（被告法定代  
21 理人姓名應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內容一致）。
- 22 （三）起訴狀應記載具體明確訴之聲明（如係請求被告給付金  
23 錢，應載明請求之數額及幣別）。
- 24 （四）起訴狀（含附屬文件）及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均應提出繕  
25 本或影本一份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2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31 書記官 王緯騏